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鄭伊庭

相 對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4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法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456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以前後手方式推論，惟抗告人租賃系爭車輛應歸還之地區為公共空間，無法排除係由第三人造成車輛損害，相對人就因果關係尚未盡舉證責任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抗告狀所載，本件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則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

01 項之規定，抗告並不合法。且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
02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30
03 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04 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
05 月9日寄存於金城派出所，於同年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
06 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（本院板小字卷第71頁、第73頁）在卷
07 可參。次查，抗告人迄至113年10月28日，仍未繳交第二審
08 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參，是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未繳
09 裁判費而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10 本件抗告亦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14 法官 顏妃琇
15 法官 張智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劉冠志